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董事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釋義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相關信託（倘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包括該全權信託之任何受益人）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或任何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尤勁峰博士

陳銀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張睿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董事**

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彼等批准。

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取該等批准後，方可實行。

主席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為確保能夠向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合資格承授人按其服務年期及業內工作經驗及知識授出購股權，或向該等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按其表現、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董事會在個別情形下根據其認為恰當之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至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挑選準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本公司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本公司現時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告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訂定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有關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對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該等重要變數並未有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凍結期、任何既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例如購股權可能在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董事不可預知或控制之事件發生時，於購股權期間正常屆滿期結束前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全文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包括當日）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主席函件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例如以交易為前提而有此需要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而須迅速發行股份作代價）。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修訂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

為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股東就提名董事而提交通知之最短7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後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 (ii) 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尤勁峰博士及李文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此項決議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揀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經董事會同意下，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可接納該等要約。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揀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受制於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之期限；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及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符)。

(d) 購股權計劃年期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之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e)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項之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需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長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經董事會同意下，可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

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h)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股份須受制於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紀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之前(或倘為較後，則為於配發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則指有關合資格承授人)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之相關信託，則指有關僱員)退休，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之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失職而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之相關信託，則指有關僱員）因嚴重失職，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故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則指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因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失職或因故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則指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根據第(k)、(l)或(m)段以外之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p)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方可

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致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地位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維持不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主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之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i)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c)、(k)、(n)及(w)段所指之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參與者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之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77,1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重訂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參與者，並且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v)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或其聯繫人士屬於購股權授出對象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除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v)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發生變動,則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之供股或其他全面證券收購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

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毋須有關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維持相同（惟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較作出變動前其所持比例為大。

僅為免生疑問，茲述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須作出上述任何改動之情況。

(w) 計劃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之利益而作出改動。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或批准改動之購股權持有人數目，導致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則屬例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除外。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須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撤銷、豁免或修訂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771,000,000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77,1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之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467,385,76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0.62%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67.35%。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股權增加並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0.430	0.220
九月	0.390	0.150
十月	0.320	0.180
十一月	0.270	0.200
十二月	0.250	0.18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80	0.180
二月	0.485	0.205
三月	0.440	0.230
四月	0.320	0.235
五月	0.300	0.228
六月	0.280	0.230
七月	0.320	0.23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47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尤勁峰博士及李文光先生之普通決議案。

尤勁峰博士(「尤博士」)，43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尤博士現亦為中信資本投資銀行部董事，於美國寶潔公司、摩根士丹林、中信資本及本集團積累逾十三年豐富市場發展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博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博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尤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

李文光先生(「李先生」)，50歲，於香港為執業律師逾二十年，現為陳劉韋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自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彼亦曾任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

尤博士及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尤博士及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尤博士已收取袍金及酬金約687,000港元，而李先生則並無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尤博士及李先生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依據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

2.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眼。

(b)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A條

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A條：

「77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最後一句中刪除「於指定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呈交予本公司，而該通知可於截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首次提及之7日止之最短7日期間內呈交」之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呈交予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呈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7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就指定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就寄發指定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開始及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E)條取代：

「112. (E)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之第三者；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之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提呈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購股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不同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載有上文第4至8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